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嚴紫瑜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arng20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0672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7241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8日府教終字第1130089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本(113)年度語文競賽(個人賽項目)預計於9月辦理，實施計畫預計於6月底前另行公布，請各校留意本局相關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